

審查及紀律常務委員會

審查及紀律常務委員會獲理事會授權，負責執行律師會的行政及監管職能。

常務委員會共有17名成員，其中九名是理事會成員。常務委員會於2013年度舉行九次會議，並審議136個議事項目(2012年度為170項)。

律師會秘書處轄下的審查及紀律部(執業操守及註冊組)負責支援常務委員會的工作。

常務委員會成員及其於年內的會議出席率：

李慧賢(自7月起出任主席)	8/9
熊運信(於7月辭任主席)	6/9
白樂德(自7月起出任副主席)	4/9
陳啟鴻	6/9
周致聰	5/9
黎國光	1/9
林君良	9/9
李應彪	8/9
李志光	7/9
羅志力	7/9
馬華潤	4/9
文理明	7/9
倪廣恒	7/9
伍成業	3/9
彭韻僖(自8月起出任成員)	1/3
林沛思	6/9
黃栢欣	8/9

秘書：審查及紀律部總監

執業操守組

審查及紀律部轄下的執業操守組，主要負責對各項針對律師、外地律師、實習律師以及律師和外地律師的僱員而作出的專業行為操守不當指控進行調查。執業操守組於2013年處理834宗投訴(2012年度的數字為976宗)，其中439宗由公眾人士和政府機構提出或轉介(2012年度的數字為458宗)，另67宗則由律師提出(2012年度的數字為68宗)。年內有770宗投訴個案結檔，其中413宗在毋須涉案人士提供解釋的情況下結檔。

執業操守組於4月編撰《介入律師行指南》2013年版。這是專為律師會介入代理人名冊內的律師行而設的介入律師行程序指引。

執業操守組亦對《律師會計及帳目指南》的經修訂草擬本提出多項意見，以供《律師帳目規則》工作小組考慮。

執業操守組於年內增聘一名調查律師及一名監察會計師。

調查委員會

調查委員會是審查及紀律常務委員會的專責附屬委員會。每個調查委員會均由三名審查及紀律常務委員會成員組成，其職責包括審議執業操守組所準備的調查報告以及對投訴個案作出裁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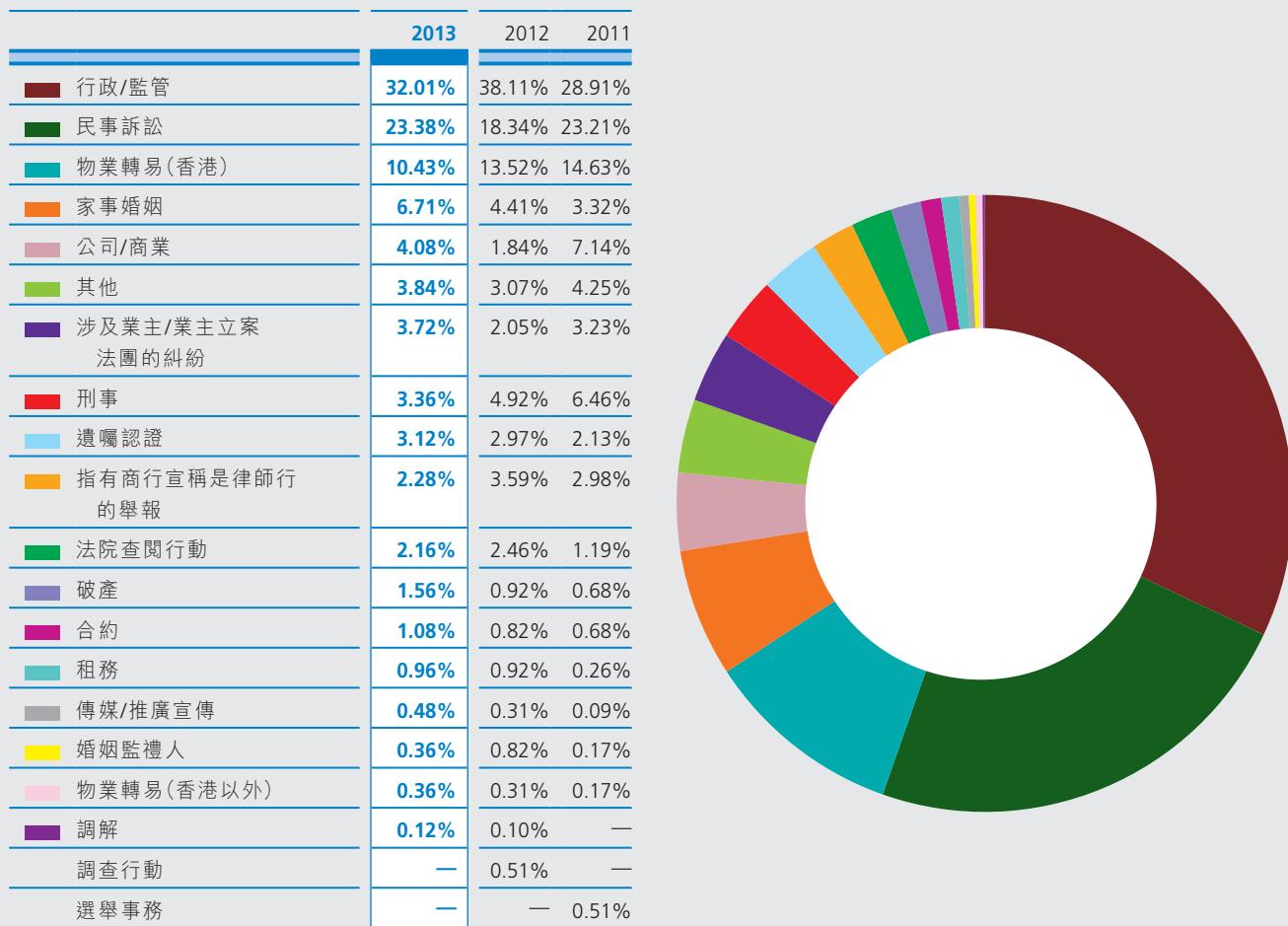
調查委員會可向審查及紀律常務委員會建議發出「良好執業」信、遺憾信或指責書(或施加經由理事會不時授權施加的任何其他罰則)，以及將個案呈交予律師紀律審裁組召集人。審查及紀律常務委員會可對調查委員會的裁決進行覆核。

調查委員會於2013年內透過傳閱194項議程，審議共194宗投訴。(2012年度的數字為188項議程及188宗投訴。)

審查及紀律常務委員會於年內覆核六項由調查委員會所作的裁決，結果確認三項裁決及更改三項裁決。(2012年度曾覆核22項裁決，結果作出一項新裁決、確認17項裁決、更改一項裁決及推翻三項裁決。)

2013年處理投訴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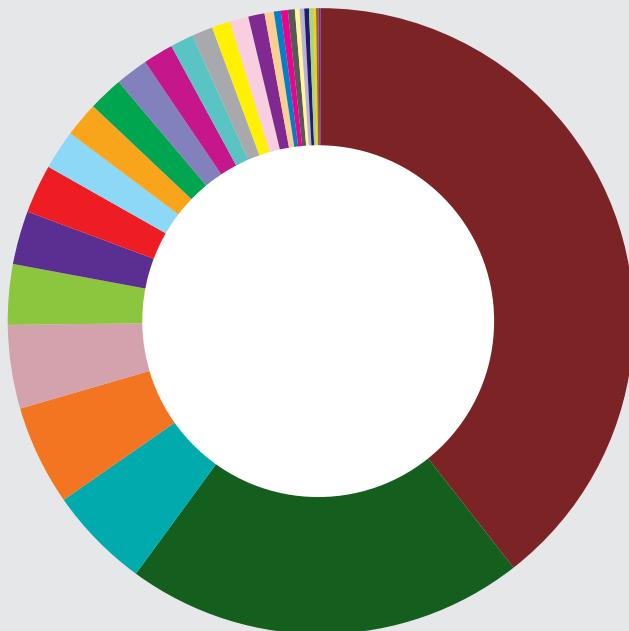
圖一：投訴所涉事宜



* 各個百分率折算至最近一個小數位，因此其總和可能並非100%。

圖二：專業失當行為的性質

	2013	2012	2011
違反《操守指引》原則	39.45%	32.99%	33.33%
違反《律師執業規則》	20.62%	17.42%	23.89%
其他	5.28%	3.69%	4.08%
違反《律師帳目規則》	5.16%	15.16%	5.19%
違反《專業進修規則》	4.32%	1.95%	2.55%
收費過高	3.12%	2.36%	2.98%
逾期提交會計師報告	2.76%	3.07%	5.95%
不合資格人士以律師身份行事或冒充為律師(《法律執業者條例》第45至48條)	2.52%	3.59%	3.06%
會員通告01-142(COM)(法庭出席表格)	2.04%	3.59%	2.30%
違反專業承諾	1.80%	1.95%	2.89%
疏忽	1.80%	1.33%	1.45%
違反《外地律師註冊規則》	1.68%	2.77%	1.79%
不誠實	1.56%	1.33%	0.85%
延誤	1.20%	1.64%	1.87%
違反《外地律師執業規則》	1.08%	1.13%	0.77%
服務不足	0.96%	0.61%	0.68%
收取佣金	0.96%	0.10%	—
行為不當	0.84%	0.72%	1.02%
沒有回覆客戶或其代表來函或律師會查詢	0.48%	0.51%	0.26%
欠付大律師費用	0.36%	1.02%	0.77%
違反執業指引	0.36%	0.61%	1.53%
違反《律師(專業彌償)規則》(第8條規則)	0.36%	0.61%	1.28%
利益衝突	0.24%	0.72%	0.60%
違反《律師業務推廣守則》	0.24%	0.61%	0.17%
沒有執業證書而執業	0.24%	—	0.34%
違反《實習律師規則》	0.24%	—	—
物業詐騙	0.12%	0.31%	—
兜攬生意	0.12%	0.10%	0.09%
與外地律師等有關的罪行(《法律執業者條例》第50B條)	0.12%	—	0.09%
違反《法律執業者(風險管理教育)規則》	—	0.10%	0.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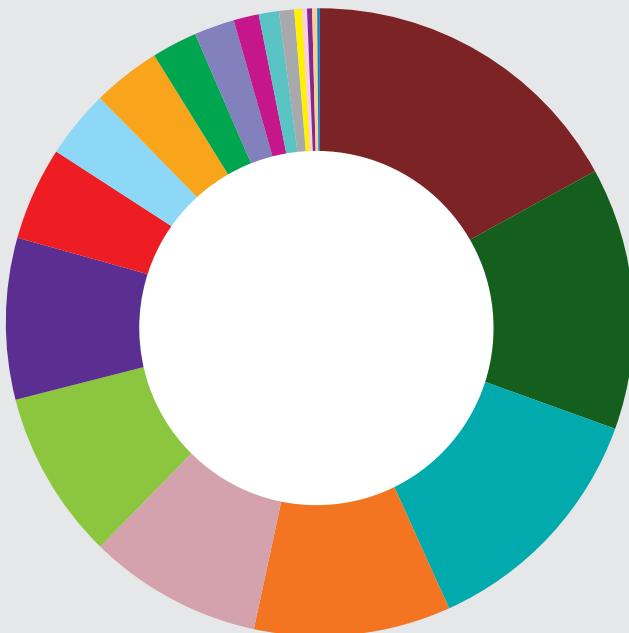


註：《操守指引》是指《香港律師專業操守指引》(第二版，第一冊)

* 各個百分率折算至最近一個小數位，因此其總和可能並非100%。

圖三：已由調查委員會裁決及結檔的檔案分析

	2013	2012	2011
不採取進一步行動	17.01%	27.98%	16.67%
轉介一獨立法律意見 (包括民政事務處)	13.51%	11.06%	9.70%
遺憾信	12.73%	9.88%	16.14%
「良好執業」信	10.13%	5.19%	6.26%
無法跟進	8.96%	7.53%	8.99%
待決	8.70%	6.16%	4.85%
不成立/無違反專業操守	8.31%	6.56%	6.17%
撤回	4.81%	4.31%	3.88%
指責書	3.51%	8.02%	10.49%
轉介一執法機構	3.51%	3.62%	3.44%
轉介一訟費評定	2.34%	0.49%	0.88%
轉介一有關當局	2.08%	3.72%	4.14%
強烈指責書	1.30%	—	—
轉介一律師紀律審裁組 召集人	1.04%	1.66%	2.65%
和解	0.78%	3.13%	4.06%
發出會員通告	0.39%	—	—
轉介一律師會其他部門	0.26%	0.39%	1.32%
轉介一聯合審裁組	0.26%	0.29%	0.09%
轉介一其他(包括介入 代理人)	0.26%	—	0.18%
以簡易方式處置	0.13%	—	0.09%



* 各個百分率折算至最近一個小數位，因此其總和可能並非100%。

根據《法律執業者條例》第9A(2)條向高等法院首席法官提出的申請

《法律執業者條例》第9A(2)條規定，凡有申訴向理事會作出而理事會沒有在接獲該申訴後六個月內根據同一條例第9A(1)條將事宜呈交予律師紀律審裁組召集人(下稱「審裁組召集人」)，則高等法院首席法官如認為理事會應將該事宜呈交予審裁組召集人，可應任何人的申請或主動將該事宜呈交予審裁組召集人。

於2013年，律師會就五宗事宜接獲高等法院首席法官通知，內容指高等法院首席法官經審視相關文件後，認為無需要根據上述第9A(2)條將任何一宗事宜呈交予審裁組召集人。

調查及探訪

根據《法律執業者條例》第8AA條，理事會有權委任調查員，以核實律師或其僱員是否遵從該條例的條文或任何由律師會發出的執業指引，以及決定應否對任何受調查律師或其僱員的行為操守進行研訊或調查。第8AA條亦列明調查員在進行此等研訊或調查時的權力。

理事會於2013年內根據第8AA條通過一項決議，向一間律師行進行七次調查行動。此外，調查律師於年內對另外三間律師行進行五次實地視察。

根據理事會於2012年按第8AA條通過的一項決議，執業操守組於2013年對一間律師行作進一步視察及調查，而調查結果導致調查委員會議決將該事宜呈交予律師紀律審裁組召集人。

律師會委任調查員於年內在裁判法院進行三次法庭查閱行動，以核實律師有否遵從《律師執業規則》第5D條規則及監察律師有否填妥出庭表格。

此外，監察會計師亦對律師行進行探訪，以提供意見從而協助它們建立會計制度或程序，並查閱它們的簿冊及帳目，以確保它們遵守有關律師帳目的規則。監察會計師於2013年內對35間本地及外地律師行進行共83次探訪，其中須對部份律師行進行一次或以上的探訪(2012年度的數字為71間律師行及178次探訪)。

介入

當客戶或當事人的權益可能受損時，理事會為保障公眾利益，將行使介入權。理事會根據《法律執業者條例》第26A、26B或26C條行使介入權時，獲賦予該條例附表2所列明的權力。首先，律師會透過介入代理人，管控屬於被介入律師行的金錢和其客戶的金錢，以及接管被介入律師行的文件。如有必要，律師會可向法院提出適當申請，以協助執行理事會所作出的介入權決議。介入代理人將把所管有的文件交還予特別要求取回有關文件的客戶，或按客戶指示把有關文件轉交其他律師行。分發被介入律師行屬於客戶的金錢，可能牽涉法院程序，申索人必須出示相關文件以核實其申索。在不抵觸任何關乎支付訟費的法院命令的情況下，理事會在介入過程中招致的一切費用須由業務被介入的律師或外地律師支付。

對於每一項介入行動，理事會將委任監察委員會(通常由三名理事會成員組成)以監察該行動的進程，而執業操守組將與介入代理人緊密合作。

理事會於2013年內議決介入一名獨營執業律師的執業業務，理由為該名律師已放棄執業。理事會亦議決將一名（於緊接其去世前為）獨營律師於其業務內所屬之當事人款項轉歸予理事會，由理事會為所有在該筆當事人款項上享有實益權益的人士而以信託形式持有，以便行使《法律執業者條例》附表2所賦予的權力。

律師會於年內針對一名其執業業務已被介入的律師展開訟費評定程序，作為向該名律師追討因介入而招致的費用的程序的一環。在另一項針對另一名執業業務被介入的律師所展開的介入費用評定程序中，該名律師向法庭申請覆核訟費評定官的裁決。

紀律事宜調查委員會

紀律事宜調查委員會是唯一有固定成員的調查委員會，而其成員乃從審查及紀律常務委員會的資深成員中選出。紀律事宜調查委員會的工作包括監控紀律程序、上訴及法院程序(包括破產呈請)的進展；向檢控人員和律師會的法律代表發出指示；以及授權支付在紀律程序、上訴及法院程序中所招致的訟費。

紀律事宜調查委員會於2013年內透過傳閱60項議程，處理133宗事項(2012年度的數字為63項議程及163宗事項)。

紀律程序、上訴及以簡易方式處置個案

審查及紀律常務委員會於2013年內議決根據《法律執業者條例》第9A(1)條將五宗事項呈交予審裁組召集人，該等事項牽涉五名律師的行為操守。委員會亦議決將一宗涉及一名律師的行為操守的個案呈交予審裁組召集人以簡易方式處置。年內共有10宗個案被呈交予審裁組召集人(2012年度的數字為六宗)。

律師紀律審裁組乃根據《法律執業者條例》成立的法定審裁組，律師會則為檢控機構，兩者獨立運作。律師紀律審裁組的成員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委任。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亦委任審裁組召集人及副召集人，他們一方面負責委任三至四名成員以成立小組，以審裁組身份對各項申請作出判決，另一方面有權以簡易方式處置某些類別的投訴。

審查及紀律常務委員會

律師紀律審裁組於2013年內對七宗紀律聆訊作出判決(2012年度的數字為九宗)，結果發出下列命令：

答辯人	職位	指控	處罰	罰款(港元)
一名	律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一項違反《執業規則》第2(a)、(c)、(d)及(e)條及違反《指引》原則13.02 • 一項違反《執業規則》第2(a)及(d)條及違反《指引》原則13.02 • 一項違反《執業規則》第2(a)及(d)條 • 一項違反《執業規則》第2(a)、(c)、(d)及(e)條及違反《指引》原則14.02 • 一項違反《指引》原則12.04及12.05 • 一項違反《執業規則》第2(d)條及違反《指引》原則12.05 • 一項違反《執業規則》第2(a)及(d)條及違反《指引》原則13.02 • 一項違反《指引》原則6.04 • 一項違反《條例》第8AA條及違反《執業規則》第2(a)及(d)條 • 一項干犯普通法下的行為不當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贽責 • 假如答辯人獲發執業證書，則該人於12個月內不得以獨營執業者或律師行合夥人身份執業，而只能在受到一名在香港實際執業至少達10年的律師監督下以受僱律師身份執業 • 繳付堂費 	985,000
一名	律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一項違反《條例》第8AA條及違反《執業規則》第2(d)及(e)條 • 一項違反《執業規則》第2(d)及(e)條 • 一項違反《指引》原則6.0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贽責 • 繳付堂費 	70,000
一名	律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4項違反《執業規則》第4條及違反《指引》原則4.1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贽責 • 繳付堂費 	20,000
一名	律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四項違反《執業規則》第4條及違反《指引》原則2.03及4.1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贽責 • 繳付堂費的50% 	10,000
一名	律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四項違反《執業規則》第4條及違反《指引》原則2.03及4.1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贽責 • 繳付堂費的50% 	10,000
一名	律師行文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兩項作出《條例》第2(2)條所指的可恥、不名譽或有損信譽的行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於八年內不得受僱於香港的任何律師行 • 繳付定額堂費119,000港元 	
一名	律師行文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一項作出《條例》第2(2)條所指的可恥、不名譽或有損信譽的行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於三年內不得受僱於香港的任何律師、律師行、外地律師或外地律師行 • 繳付定額堂費30,000港元 	
一名	律師行文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一項作出可恥、不名譽或有損信譽的行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於兩年內不得受僱於任何律師行或外地律師行 • 繳付定額堂費30,000港元 	

註：《條例》是指《法律執業者條例》

《執業規則》是指《律師執業規則》

《指引》是指《香港律師專業操守指引》(第二版，第一冊)

此外，律師紀律審裁組召集人以簡易方式處置兩宗個案，分別下令兩名涉案律師支付定額罰款10,000港元及定額堂費15,000港元。

2013年3月，上訴法庭駁回一名答辯人的終審法院上訴許可申請。該名答辯人不服，向終審法院申請許可針對上訴法庭的判決提出上訴。署理司法常務官於4月發出傳票，要求該名答辯人提出因由解釋為何該申請不應被駁回。到了10月，終審法院上訴委員會駁回該名答辯人的終審法院上訴許可申請，理由為該申請未有披露合理的上訴因由。

訴訟程序

律師會曾在數宗訟案中被列為答辯人，該等訟案涉及的事項關乎審查及紀律部及理事會的職能。該等訟案的詳情如下：

一名投訴人針對律師會的投訴處理程序而申請司法覆核。高等法院於9月駁回該司法覆核申請，並將訟費判給律師會。該名投訴人於10月向高等法院提交上訴通知書，並申請更改暫准訟費令。

一名律師的共同及各別破產管理人於10月發出各方傳票，要求律師會披露該名律師所曾提交存檔的文件。該批破產管理人於12月撤回其法庭申請。

一名律師於12月發出傳訊令狀，指控律師會及其他人疏忽。

一名律師於12月根據《法律執業者條例》第6(9)條發出針對律師會的原訴傳票。

審批委員會

審批委員會是審查及紀律常務委員會轄下的附屬委員會，共有12名成員，其中四名是理事會成員。

審批委員會負責決定是否批准以下各類根據《法律執業者條例》、其附屬法例及律師會執業指引而提出的申請：(一)律師註冊；(二)註冊為(a)實習律師、(b)外地律師和(c)外地律師行；及(三)審批和寬免。審批委員會所作的決定，由審查及紀律常務委員會負責覆核。

審批委員會於2013年舉行20次會議，並審議446個議事項目。(委員會於2012年度曾舉行20次會議，審議521個議事項目。)此外，委員會透過傳閱三份議程，處理27項事宜。(委員會於2012年度曾透過傳閱五份議程，處理54項事宜。)

審查及紀律常務委員會

委員會成員：

彭韻僖(自7月起出任主席)
林新強(自1月到6月出任主席)
伍成業
周致聰(自5月起出任成員)
何君堯
葉成慶
郭敏生
賴顯榮
林亦淙
林君良
林靖寰
馬華潤(於1月退任)
吳金源
黃苑祐

秘書：審查及紀律部總監

註冊部

審查及紀律部轄下的註冊部負責處理申請以及處理經由審批委員會審議的申請。

2013年中段註冊部對獨營執業律師根據《律師執業規則》第5AA條規則而提交存檔的表格進行審計，結果發現部份獨營執業律師未有向律師會提供所需詳情，包括獨營執業律師的遺囑執行人詳情，及/或獨營執業律師委任在其去世後直至其業務被處理或終止為止的期間負責管理其業務的律師管理人詳情。此外，部份獨營執業律師未有就其於早前向律師會提交的資料作出更新。律師會逐一函有關的獨營執業律師，提醒他們遵守相關法定條文的重要性。所有有關的獨營執業律師已於年底或以前回覆律師會。

一如既往，註冊部聯同執業操守組於年內覆核、處理和存檔由每間律師行和外地律師行於1月份提交的「僱員資料申報表」以及由律師行和外地律師行於年內不同時間提交的律師行業務詳情更改通知書。

註冊部及執業操守組亦繼續積極參與律師會會員資料庫及網站的重建和重組工作。

註冊部於年內聘請兩名職員，以填補因兩名職位相同的前僱員於2013年年底離職而出現的空缺。

審查及紀律常務委員會

申請的性質

於2013年內經由審批委員會審議並經由註冊部處理的申請包括：

	2013	2012	2011
認許	627	508	569
認許資格證書	628	557	454
執業證書： 英文	7,864	7,483	7,149
中文	3,387	3,440	3,005
執業證書—根據《條例》第6(6)條免除條件(律師)	170	197	159
會籍	8,967	8,562	8,448
首次註冊為外地律師行	11	11	11
首次註冊為外地律師	336	323	415
將外地律師的註冊續期	1,184	1,235	1,136
免除註冊證書上的附帶條件(外地律師)	55	69	56
註冊為聯營組織	8	13	6
從律師登記冊除名	4	9	5
重新列入律師登記冊	1	1	1
認許英國大律師	1	1	1
認許資格：《條例》第4(1A)條	175	156	157
聘用員工：《條例》第53(1)條	—	1	—
《條例》第53(3)條	2	7	2
執業證書—根據《條例》第6(6A)條免除條件	51	65	67
執業證書—特別條件	25	27	18
註冊實習律師首份合約	458	562	431
註冊實習律師隨後合約	63	122	61
聘用實習律師的特別許可	18	14	9
關乎實習律師的其他事宜	162	165	180
法律費用草擬人員	1	1	1
會計師報告—律師行	810	792	747
會計師報告—外地律師行	75	83	74
律師行名稱及信箋	14	10	8
寬免申請—一般	*5	*17	*6
寬免申請—律師會執業指引	2	8	6
註冊為關聯會員	5	5	2
專業操守證明書	507	583	1,652
無異議書 [#]	818	815	1,000
核准文員	13	35	42

《條例》是指《法律執業者條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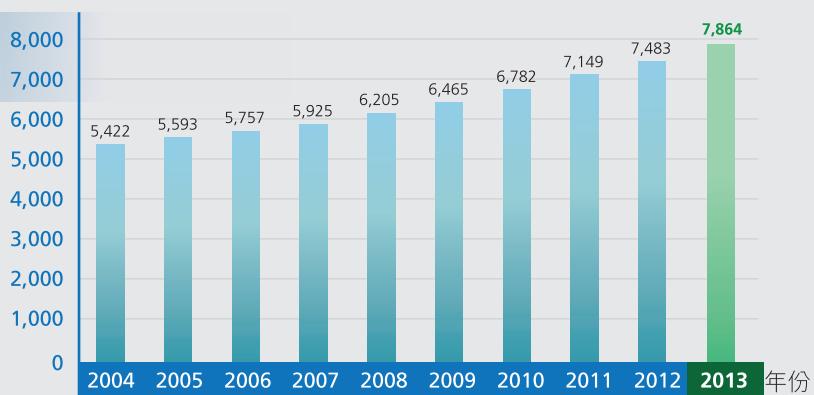
* 申請乃根據《律師執業規則》、《會計師報告規則》、《外地律師註冊規則》及《外地律師執業規則》提出

無異議書乃發給申請工作簽證人士的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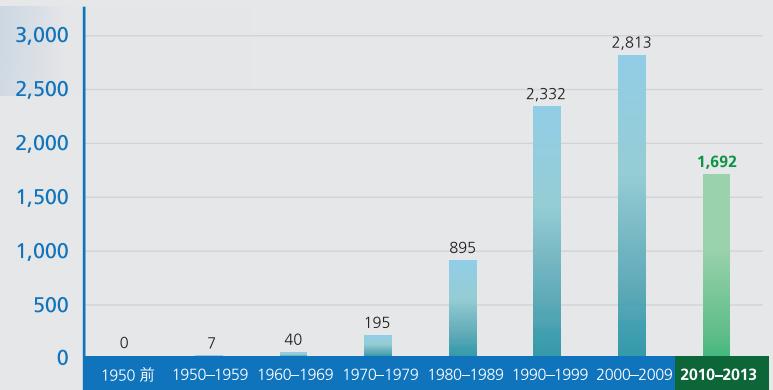
圖四：2004年至2013年獲認許為
律師的人數



圖五：2004年至2013年發出的
執業證書數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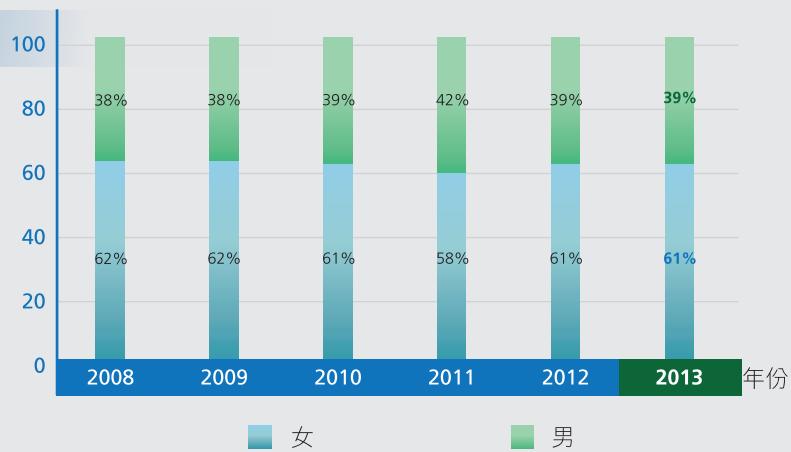
圖六：持有2013年執業證書的律師
所獲認許的年份分佈



圖七a：持有執業證書的律師男女比例



圖七b：實習律師男女比例



圖七c：律師行合夥人男女比例



圖八：2013年律師行規模及實習律師人數分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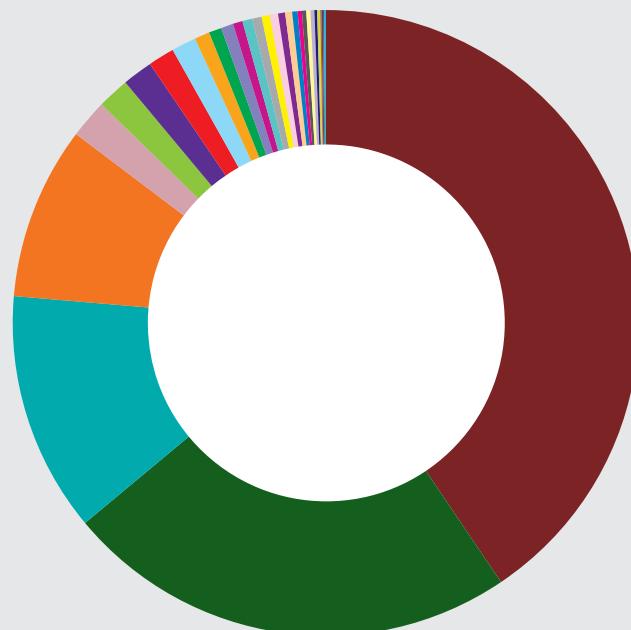
律師行規模	律師行數目		實習律師人數	
	2013	2012	2013	2012
獨營執業	366	364	59	54
2至5名合夥人	364	356	272	271
6至10名合夥人	51	49	200	210
11至20名合夥人	28	28	226	228
超過20名合夥人	9	9	152	159
總計	818	806	909[#]	922*

* 不包括15名受聘於政府的實習律師及三名企業實習律師

不包括14名受聘於政府的實習律師及六名企業實習律師

圖九：在外地律師行及本地律師行工作的註冊外地律師所屬司法管轄區分佈

	人數	%
美國	568	40.54
英格蘭及威爾斯	328	23.41
中國	174	12.42
澳洲	125	8.92
百慕達	28	2.00
新加坡	23	1.64
紐西蘭	22	1.57
英屬處女群島	19	1.36
加拿大	18	1.28
法國	11	0.79
意大利	9	0.64
日本	9	0.64
開曼群島	7	0.50
德國	7	0.50
盧森堡	7	0.50
比利時	6	0.43
菲律賓	6	0.43
荷蘭	5	0.36
瑞典	5	0.36
印度	4	0.29
愛爾蘭	3	0.21
韓國	3	0.21
蘇格蘭	3	0.21
瑞士	3	0.21
格恩西島	2	0.14
巴西	1	0.07
馬來西亞	1	0.07
馬耳他	1	0.07
泰國	1	0.07
馬恩島	1	0.07
越南	1	0.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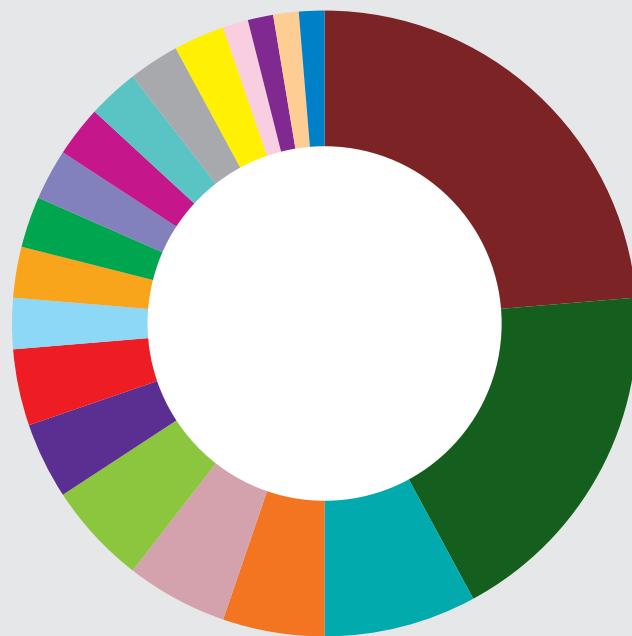


註：在1,401名註冊外地律師當中，313名在外地律師行工作，934名則在本地律師行工作。

* 各個百分率折算至最近一個小數位，因此其總和可能並非100%。

圖十：外地律師行所屬司法管轄區分佈

	數目	%
美國	18	23.68
中國	14	18.42
英格蘭及威爾斯	6	7.89
英屬處女群島	4	5.26
開曼群島	4	5.26
法國	4	5.26
加拿大	3	3.95
瑞典	3	3.95
比利時	2	2.63
百慕達	2	2.63
德國	2	2.63
格恩西島	2	2.63
意大利	2	2.63
盧森堡	2	2.63
菲律賓	2	2.63
瑞士	2	2.63
澳洲	1	1.32
愛爾蘭	1	1.32
日本	1	1.32
韓國	1	1.32



註：2013年內，香港共有72間外地律師行，其中一間註冊從事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法律事務、一間註冊從事開曼群島及格恩西島的法律事務、一間註冊從事百慕達及英屬處女群島的法律事務、一間註冊從事英格蘭及威爾斯以及美國的法律事務。(2012年內，香港共有70間外地律師行，其中五間註冊從事超過一個司法管轄區的法律事務。)

* 各個百分率折算至最近一個小數位，因此其總和可能並非100%。

2013年內由外地律師行及本地律師行組成的聯營組織共有35個(2012年度的數字為32個)。在年內開始營業的外地律師行有八間(2012年度的數字為12間)。年內有六間外地律師行結束營業，其中三間轉為建立本地業務。(2012年內有14間外地律師行結束營業，其中九間轉為建立本地業務)。

截至2013年底，受僱於本地律師行的不具備律師資格職員人數共有14,677名(截至2012年底的人數為14,874名)。此外，截至2013年底，受僱於外地律師行的不具備律師資格職員人數共有464名(截至2012年底的人數為450名)。

審查及紀律常務委員會負責監察執業操守組在管理核准文員機制方面的工作，並把處理核准文員申請的權力轉授審批委員會。截至2013年12月底，核准文員的人數為978名(2012年度的人數為965名)。

律師會於2013年繼續寬免學生會員的會費。截至2013年底，律師會共有233名學生會員(2012年度的人數為260名)。

截至2013年12月底，經律師會核准的法律費用草擬人員數目為36名(2012年度的人數為37名)。

審查及紀律常務委員會



審查及紀律部